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Tianqi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数量为26,556,26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防务装备配套业务。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对从事防务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装备使用单位，其销售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少、客户数量较少，使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行业采购特点使公司产品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可能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根据我国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国内防务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由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由于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价格主管部门向公司下游客户下发审价批复后，公司与客户参照审价批复协商签署价差协议或合同，公司依据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某三种型号专用防护装置配套的整机/总体产品完成审价，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价差协议/合同，产品价格均高于暂定价。因此，公司存在因防务装备产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列入审价单位价格管理目录的防务装备产品，除

因国家政策性调价和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经过审价的产品，未来年度不排除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大幅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57.99万元、22,233.71万元、21,275.02万元和2,927.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05.58万元、6,122.05万元、5,255.24万元和75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79.18万元、5,672.11万元、5,025.43万元和618.56万元，经营业绩有所波动。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4.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11.40%。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最终用户和整机/总体单位2019年采购计划、订单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及2019年度专用防护装置毛利率下降和毛利率较高的装备零部件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以及天津丽彩2018年度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进而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受行业采购特点、产品审价及调整机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期间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大部分最终面向装备使用单位，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鉴定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现行的防务装备采购体制，相关产品只有通过主管单位设计鉴定才能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开发新产品也可能面临与国内其他整机/分系统配套企业的竞争中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主管单位设计鉴定，则无法实现销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防务装备及物资的防护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研发费用的投入，从而影响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业，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

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 **（四）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防护技术水平是我国防务装备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防务装备及物资安全性和使用可靠性的重要技术基础。装备防护技术的发展、更新虽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从发展趋势来看，防护装置正朝着集成化、信息化、储运发一体化等方向发展，新装备、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愈趋频繁。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装备、新领域相关的防护技术以及根据新装备、新技术更新产品，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防护技术未能及时更新，也将对公司防务防护装置产品的研制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专用防护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专用防护装置在装备及物资的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可靠性方面，容易受到储存环境、运输条件、装卸手段及战场恶劣环境条件等的影响而损坏，因此防护工作是防务装备制造生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弹药等装备由单一的机械化产品发展成为集光、机、电、化于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对装备防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防护装置逐渐向托盘化、装卸机械化、运输集装化和储存货架化、标准化、系列化等方向发展，需要不断研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公司提供的防护产品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防务装备及后勤物资的安全、作战和保障能力，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相关许可资质丧失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防护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从事防务装备配套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多年在装备防护领域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防务装备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

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3%、75.98%、71.78% 及 86.40%。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少数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应用和客户的不断拓展，以及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等产品销售的增长，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兵器装备主要由中国兵器集团和中国兵装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制造生产，公司作为装备防护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主要为整机/总体单位和最终用户提供装备及物资的防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客户 001、客户 002、客户 006、客户 007、客户 082 等均为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客户 003、客户 023 等均为中国兵装集团下属单位，这是我国兵器装备制造产业尤其是兵器装备防护领域的特有属性。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2%、86.33%、83.58% 及 84.45%。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包括聚苯乙烯、聚碳酸酯、聚丙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变动会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尤其在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下跌的情形下。国际原油价格受石油产量、需求变化、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呈现持续波动，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根据我国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须由行业主管单位对产品进行审价，价格一经审定，除因国家政策性调价和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一般不会进行价格调整，故在公司产品未来售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的情形。

####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发展态势良好，但影响公司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如果国家对防务装备行业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新产品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拓不佳、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人才储备不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公司经营业绩

可能出现波动，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影响。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天秦装备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2547，全资子公司天津丽彩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1570，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防务装备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取退税或免税的方式予以免征相应的增值税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63.23 万元、2,035.51 万元、1,585.65 万元和 79.58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90%、33.25%、30.17% 和 10.56%，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2.15%、13.57%、14.08% 和 7.10%，增值税免税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75%、19.68%、16.09% 和 3.46%。

国家一直重视对防务装备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2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 1、同意天秦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天秦装备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天秦装备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6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秦装备”，股票代码“300922”；本次公开发行的26,556,269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5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5日

3、股票简称：天秦装备

4、股票代码：300922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2,008,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002,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8,002,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6,556,269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5,451,731股

9、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无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45,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9%。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 公开 发行 前已	宋金锁	38,855,900	34.6903	2023年12月25日
	珠海汉虎	9,367,700	8.3634	2021年12月25日
	张澎	7,375,558	6.5848	2021年12月25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发行股份	潘建辉	4,900,000	4.3747	2021年12月25日
	毕毅君	2,100,000	1.8749	2021年12月25日
	神农接力侠	1,665,000	1.4865	2021年12月25日
	李世杰	1,470,000	1.3124	2021年12月25日
	中创信和	1,400,000	1.2499	2021年12月25日
	久友稳胜	1,000,000	0.8928	2021年12月25日
	侯健	963,000	0.8598	2021年12月25日
	共青城汉虎	926,400	0.8271	2021年12月25日
	马英	907,800	0.8105	2021年12月25日
	李靖	768,000	0.6857	2021年12月25日
	靳洪光	757,753	0.6765	2021年12月25日
	南京证券	704,800	0.6292	2021年12月25日
	田纯刚	700,000	0.6250	2021年12月25日
	梁爽	593,210	0.5296	2021年12月25日
	庞广才	539,600	0.4818	2021年12月25日
	首轮资本	500,000	0.4464	2021年12月25日
	刘金安	477,000	0.4259	2021年12月25日
	王素荣	393,810	0.3516	2021年12月25日
	郭建龙	361,746	0.3230	2021年12月25日
	王兆君	343,340	0.3065	2021年12月25日
	刘金树	337,745	0.3015	2021年12月25日
	韩志贤	313,925	0.2803	2021年12月25日
	周雪钦	283,000	0.2527	2021年12月25日
	彭晓焕	278,146	0.2483	2021年12月25日
	谢璐	245,840	0.2195	2021年12月25日
	赵凤君	239,304	0.2136	2021年12月25日
	程丽霞	236,725	0.2113	2021年12月25日
	杨良春	220,000	0.1964	2021年12月25日
	张元欣	220,000	0.1964	2021年12月25日
	陈秀梅	200,911	0.1794	2021年12月25日
朱新生	200,000	0.1786	2021年12月25日	
郭艳芝	200,000	0.1786	2021年12月25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小刀科技	200,000	0.1786	2021年12月25日
	李海桥	186,346	0.1664	2021年12月25日
	高艳	171,210	0.1529	2021年12月25日
	鸿皓投资	170,000	0.1518	2021年12月25日
	杨韩红	158,809	0.1418	2021年12月25日
	王志文	157,809	0.1409	2021年12月25日
	陈延胜	152,000	0.1357	2021年12月25日
	刘兴民	143,736	0.1283	2021年12月25日
	蔡云成	142,809	0.1275	2021年12月25日
	王泰运	135,000	0.1205	2021年12月25日
	童秋菊	133,825	0.1195	2021年12月25日
	宋丽影	132,609	0.1184	2021年12月25日
	任奉鸣	130,321	0.1163	2021年12月25日
	中泰证券	121,000	0.1080	2021年12月25日
	姜克俭	108,809	0.0971	2021年12月25日
	曹焕香	101,711	0.0908	2021年12月25日
	汲福岩	100,000	0.0893	2021年12月25日
	高爱敬	97,809	0.0873	2021年12月25日
	齐新生	86,455	0.0772	2021年12月25日
	刘辉	85,855	0.0767	2021年12月25日
	任飞逸	85,000	0.0759	2021年12月25日
	孟炜	81,809	0.0730	2021年12月25日
	李立永	76,764	0.0685	2021年12月25日
	高云	73,370	0.0655	2021年12月25日
	张睿	61,370	0.0548	2021年12月25日
	安洪精选	61,000	0.0545	2021年12月25日
	袁海斌	56,455	0.0504	2021年12月25日
	吴予	50,000	0.0446	2021年12月25日
	孙丽坤	50,000	0.0446	2021年12月25日
	魏兆亮	50,000	0.0446	2021年12月25日
	韩国永	50,000	0.0446	2021年12月25日
	翟仁龙	45,000	0.0402	2021年12月25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李洪波	39,000	0.0348	2021年12月25日
	米波	31,000	0.0277	2021年12月25日
	王丽	30,336	0.0271	2021年12月25日
	任秀彬	30,170	0.0269	2021年12月25日
	沐恩资本	30,000	0.0268	2021年12月25日
	刘东兴	29,000	0.0259	2021年12月25日
	刘伟	20,000	0.0179	2021年12月25日
	于鸿胜	20,000	0.0179	2021年12月25日
	王晔	20,000	0.0179	2021年12月25日
	王立成	20,000	0.0179	2021年12月25日
	杨静	19,000	0.0170	2021年12月25日
	宁波铸英	19,000	0.0170	2021年12月25日
	梁绍联	18,000	0.0161	2021年12月25日
	徐斌	16,000	0.0143	2021年12月25日
	梁桂红	16,000	0.0143	2021年12月25日
	田方平	15,000	0.0134	2021年12月25日
	胡明	15,000	0.0134	2021年12月25日
	周志波	15,000	0.0134	2021年12月25日
	邵裕	13,000	0.0116	2021年12月25日
	王红星	10,000	0.0089	2021年12月25日
	刘阿会	10,000	0.0089	2021年12月25日
	陆青	8,000	0.0071	2021年12月25日
	易丽娟	8,000	0.0071	2021年12月25日
	王翠云	7,000	0.0062	2021年12月25日
	林文财	7,000	0.0062	2021年12月25日
	蒋驰	7,000	0.0062	2021年12月25日
	张辉	6,000	0.0054	2021年12月25日
	郇荣	5,000	0.0045	2021年12月25日
	陆纪林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冯超球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王杰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刘崇耳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束长虹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同达投资	2,000	0.0018	2021年12月25日
	叶涛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管光明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谢芳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胡奎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天津派高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张利娟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赵杏弟	1,000	0.0009	2021年12月25日
	高羽丹	400	0.0004	2021年12月25日
	<b>小计</b>	<b>84,006,000</b>	<b>75.00</b>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2,975,269	11.5842	2020年12月25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1,445,731	1.2907	2021年6月25日
	网上发行股份	13,581,000	12.1250	2020年12月25日
	<b>小计</b>	<b>28,002,000</b>	<b>25.00</b>	-
	<b>合计</b>	<b>112,008,000</b>	<b>100.00</b>	-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2.05 万元、5,25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72.11 万元、5,025.43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huangdao Tianqi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4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金锁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生产与技术开发、打印机、海水淡化设备、水处理及环保专用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包装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打印机用墨水、墨粉、墨盒、硒鼓、打印丝的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及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装备防护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
电话	0335-8501159-8242
传真	0335-8500184
电子邮箱	qhdtqgs@163.com
董事会秘书	王素荣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宋金锁	董事长	2020.07.14-2023.07.13	38,855,900	-	38,855,900	46.2537	无
2	张澎	董事、总经理	2020.07.14-2023.07.13	7,375,558	-	7,375,558	8.7798	无
3	王兆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7.14-2023.07.13	343,340	-	343,340	0.4087	无
4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2020.07.14-2023.07.13	393,810	-	393,810	0.4688	无

		会秘书						
5	潘建辉	董事	2020.07.14-2023.07.13	4,900,000		4,900,000	5.8329	无
6	王天霞	董事	2020.07.14-2023.07.13	-	13,628	13,628	0.0162	无
7	孙涛	独立董事	2020.07.14-2023.07.13	-		-	-	无
8	朱清滨	独立董事	2020.07.14-2023.07.13	-		-	-	无
9	孙孝峰	独立董事	2020.07.14-2023.07.13	-		-	-	无
10	李立永	监事会主席	2020.07.14-2023.07.13	76,764		76,764	0.0914	无
11	童秋菊	职工监事	2020.06.29-2023.07.13	133,825		133,825	0.1593	无
12	毕毅君	监事	2020.07.14-2023.07.13	2,100,000		2,100,000	2.4998	无
13	刘兴民	副总经理	2020.07.14-2023.07.13	143,736		143,736	0.1711	无
14	刘金树	副总经理	2020.07.14-2023.07.13	337,745		337,745	0.4020	无

注：董事王天霞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通过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162% 股权。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潘建辉的妻子侯健持有公司 963,000 股股权，潘建辉、侯健合计持有公司 6.98% 股权；公司监事毕毅君的丈夫庞广才持有公司 539,600 股股权，毕毅君、庞广才合计持有公司 3.14% 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金锁，其持有发行人 3,885.5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6.25%。宋金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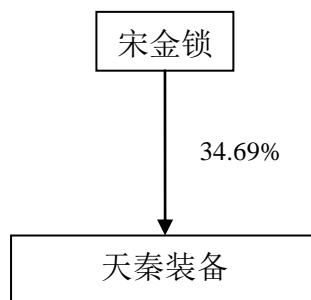
男，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3 年 4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厂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总厂玻璃钢厂副厂



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秦皇岛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丽彩董事长。

宋金锁于1997年主动自国有企业秦皇岛耐火材料厂副厂长的职务下岗，并于当年底受让了原股东常缙武持有的天秦有限70%股权，开始担任天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当时天秦有限设立仅一年，处于亏损状态，前景不明。宋金锁带领公司瞄准军用装备防护市场，个人垫资为公司购置土地、兴建厂房、添置机器设备，很快使公司走上正轨，开辟了国内将工程塑料应用于弹药防护装备生产的先河。经过二十余年的艰苦奋斗，在宋金锁的带领下，发行人在军用装备防护领域逐渐发展壮大，取得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军工四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形成了完善的军工科研、生产与服务体系，确立了军用防护装置领域的核心配套地位。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宋金锁	38,855,900	46.2537	38,855,900	34.69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珠海汉虎	9,367,700	11.1512	9,367,700	8.36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澎	7,375,558	8.7798	7,375,558	6.58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潘建辉	4,900,000	5.8329	4,900,000	4.37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毕毅君	2,100,000	2.4998	2,100,000	1.87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神农接力侠	1,665,000	1.9820	1,665,000	1.48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世杰	1,470,000	1.7499	1,470,000	1.3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创信和	1,400,000	1.6665	1,400,000	1.24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久友稳胜	1,000,000	1.1904	1,000,000	0.89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侯健	963,000	1.1463	963,000	0.85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共青城汉虎	926,400	1.1028	926,400	0.82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马英	907,800	1.0806	907,800	0.8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靖	768,000	0.9142	768,000	0.68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靳洪光	757,753	0.9020	757,753	0.67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南京证券	704,800	0.8390	704,800	0.62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纯刚	700,000	0.8333	700,000	0.6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爽	593,210	0.7062	593,210	0.52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庞广才	539,600	0.6423	539,600	0.48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首轮资本	500,000	0.5952	500,000	0.44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金安	477,000	0.5678	477,000	0.42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素荣	393,810	0.4688	393,810	0.35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建龙	361,746	0.4306	361,746	0.32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兆君	343,340	0.4087	343,340	0.3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金树	337,745	0.4020	337,745	0.3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韩志贤	313,925	0.3737	313,925	0.28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雪钦	283,000	0.3369	283,000	0.25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晓焕	278,146	0.3311	278,146	0.24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璐	245,840	0.2926	245,840	0.21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凤君	239,304	0.2849	239,304	0.2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程丽霞	236,725	0.2818	236,725	0.21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良春	220,000	0.2619	220,000	0.19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元欣	220,000	0.2619	220,000	0.19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秀梅	200,911	0.2392	200,911	0.17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新生	200,000	0.2381	200,000	0.17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艳芝	200,000	0.2381	200,000	0.17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刀科技	200,000	0.2381	200,000	0.17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海桥	186,346	0.2218	186,346	0.16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高艳	171,210	0.2038	171,210	0.15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鸿皓投资	170,000	0.2024	170,000	0.15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韩红	158,809	0.1890	158,809	0.14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志文	157,809	0.1879	157,809	0.14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延胜	152,000	0.1809	152,000	0.13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兴民	143,736	0.1711	143,736	0.12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云成	142,809	0.1700	142,809	0.12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泰运	135,000	0.1607	135,000	0.12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童秋菊	133,825	0.1593	133,825	0.11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丽影	132,609	0.1579	132,609	0.11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任奉鸣	130,321	0.1551	130,321	0.1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泰证券	121,000	0.1440	121,000	0.1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姜克俭	108,809	0.1295	108,809	0.09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曹焕香	101,711	0.1211	101,711	0.09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汲福岩	100,000	0.1190	100,000	0.08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高爱敬	97,809	0.1164	97,809	0.08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齐新生	86,455	0.1029	86,455	0.0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辉	85,855	0.1022	85,855	0.07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任飞逸	85,000	0.1012	85,000	0.07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孟炜	81,809	0.0974	81,809	0.07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立永	76,764	0.0914	76,764	0.06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高云	73,370	0.0873	73,370	0.06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睿	61,370	0.0731	61,370	0.05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洪精选	61,000	0.0726	61,000	0.05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海斌	56,455	0.0672	56,455	0.05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吴子	50,000	0.0595	50,000	0.04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丽坤	50,000	0.0595	50,000	0.04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魏兆亮	50,000	0.0595	50,000	0.04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韩国永	50,000	0.0595	50,000	0.04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翟仁龙	45,000	0.0536	45,000	0.04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洪波	39,000	0.0464	39,000	0.03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米波	31,000	0.0369	31,000	0.02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丽	30,336	0.0361	30,336	0.02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任秀彬	30,170	0.0359	30,170	0.02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沐恩资本	30,000	0.0357	30,000	0.02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东兴	29,000	0.0345	29,000	0.02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伟	20,000	0.0238	20,000	0.0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于鸿胜	20,000	0.0238	20,000	0.0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晔	20,000	0.0238	20,000	0.0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立成	20,000	0.0238	20,000	0.0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静	19,000	0.0226	19,000	0.01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宁波铸英	19,000	0.0226	19,000	0.01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绍联	18,000	0.0214	18,000	0.0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斌	16,000	0.0190	16,000	0.0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梁桂红	16,000	0.0190	16,000	0.0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方平	15,000	0.0179	15,000	0.0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明	15,000	0.0179	15,000	0.0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志波	15,000	0.0179	15,000	0.01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邵裕	13,000	0.0155	13,000	0.0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红星	10,000	0.0119	10,000	0.0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阿会	10,000	0.0119	10,000	0.0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青	8,000	0.0095	8,00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易丽娟	8,000	0.0095	8,00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翠云	7,000	0.0083	7,000	0.0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文财	7,000	0.0083	7,000	0.0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蒋驰	7,000	0.0083	7,000	0.0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辉	6,000	0.0071	6,000	0.0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酆荣	5,000	0.0060	5,000	0.0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纪林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冯超球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杰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崇耳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束长虹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同达投资	2,000	0.0024	2,0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叶涛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管光明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芳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奎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天津派高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利娟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杏弟	1,000	0.0012	1,0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高羽丹	400	0.0005	400	0.0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1,445,731	1.29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小计</b>	<b>84,006,000</b>	<b>100.00</b>	<b>85,451,731</b>	<b>76.2907</b>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2,975,269	11.5842	-
网上发行股份	-	-	13,581,000	12.1250	-
<b>小计</b>	-	-	<b>26,556,269</b>	<b>23.7093</b>	-
<b>合计</b>	<b>84,006,000</b>	<b>100.00</b>	<b>112,008,000</b>	<b>100.00</b>	-

##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3,035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宋金锁	38,855,900	34.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珠海汉虎	9,367,700	8.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3	张澎	7,375,558	6.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潘建辉	4,900,000	4.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毕毅君	2,100,0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神农接力侠	1,665,000	1.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李世杰	1,470,000	1.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创信和	1,400,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久友稳胜	1,000,000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侯健	963,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b>69,097,158</b>	<b>61.69</b>	-

## 七、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进行战略配售。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0.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35.7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2.31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862.1580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560.0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5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2555851%，申购倍数为 5,795.22509 倍。

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574 股，包销金额为 506,762.70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

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1%。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43.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00.56 万元。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21 号《验资报告》。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费	300.00
承销费	2,795.15
审计验资费用	433.96
律师费用	28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7.1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3.35
合计	4,242.65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5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00.56 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5 元（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7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097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致同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827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孔令瑞、李海波

联系人：孔令瑞、李海波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长江保荐作为天秦装备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孔令瑞、李海波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孔令瑞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保密资格证书。曾参与负责北摩高科（002985）IPO、新兴装备（002933）IPO、弘讯科技（603015）IPO、光环新网（300383）IPO 和天邦股份（002124）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的发行和上市工作，并担任吉隆矿业借壳 ST 宝龙（600988）、赤峰黄金（600988）重大资产购买、新华百货（60078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商业城（600306）

重大资产出售等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海波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持有保密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三达膜（688101）科创板 IPO、新兴装备（002933）IPO、光环新网（300383）IPO、弘讯科技（603015）IPO、百华悦邦（300736）IPO、华平股份（300074）再融资、南京化纤（600889）再融资、华邦健康（002004）公司债券、南一农私募债等发行项目，以及招商局集团整合辽宁省港口资产、新华百货（60078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邦健康（0020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相关承诺事项

#### (一)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6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2、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宋金锁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潘建辉、刘兴民、刘金树、李立永、毕毅君、童秋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宋金锁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澎、王兆君、王素荣、潘建辉、刘兴民、刘金树、李立永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潘建辉、毕毅君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共同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潘建辉、毕毅君承诺：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承诺：定向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或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 2、自然人股东张澎的减持意向

自然人股东张澎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 3、自然人股东潘建辉、侯健的减持意向

自然人股东潘建辉、侯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 **4、机构股东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减持意向**

公司机构股东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 5、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

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天秦装备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天秦装备达到最大回购股票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 （2）天秦装备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监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金锁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金锁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秦装备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天秦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天秦装备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秦装备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天秦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天秦装备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天秦装备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 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6)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本次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公司将依法回购全部新股。对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本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本次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确保公司将依法回购全部新股。对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股

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本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则亦有义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4、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中证天通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承诺：“如因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承诺：（1）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2）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耐冲击性、耐热性、耐寒性、强度和硬度较高的特点，可在撞击、高温、严寒等恶劣环境下使用，不仅广泛服务于陆、海、空等多用途防务装备领域，也可应用于民用防护领域。在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拓展民品业务，扩大防护装置及工程复合材料的应用，丰富公司产品序列，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4) 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

发行人出具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情形，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澎，潘建辉、侯健，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情形，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情形，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

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不存在欺诈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